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關連交易
收購深圳市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48%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本集團及深圳國際之附屬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 A 及股權轉讓協議 B，據此，本集團將以合共代價人民幣 151.69 百萬元向深圳國際之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合共 48% 權益。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物流公司 100% 股權及目標公司 48% 權益。由於本公司將有權任免目標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故物流公司及目標公司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收購目標公司有利於本集團充分發揮融資優勢，為本集團各主業及產業鏈上、下游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是本集團實現「產融結合」和業務協同戰略的重要方式，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此外，融資租賃行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目標公司可為本公司貢獻合理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深圳國際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2% 權益的控股股東，而深國際(香港)及深國際物流均為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合計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本集團及深圳國際之附屬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 A 及股權轉讓協議 B，據此，本集團將以合共代價人民幣 151.69 百萬元向深圳國際之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合共 48% 權益。股權轉讓協議 A 及股權轉讓協議 B 的主要條款分別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A

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訂約方： 美華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深國際(香港)，作為賣方(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物流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43% 股權，且應付深國際(香港)一筆人民幣 129 百萬元的借款(「股東借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A，美華公司同意向深國際(香港)收購其持有的物流公司 100% 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全數代物流公司償還股東借款。各方同意，股權轉讓協議 A 的目的旨在讓美華公司通過收購物流公司以取得目標公司 43% 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支付：

物流公司 100% 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 7.19 百萬元，連同股東借款合計，美華公司須支付予深國際(香港)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36.19 百萬元，應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其中股權轉讓代價在股權轉讓協議 A 簽訂後 5 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償還的股東借款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 A 項下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支付。

完成：

受制於各方已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其證券上市的上市規則)，於股權轉讓協議 A 簽署後二十個工作日內(或經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美華公司及深國際(香港)應完成物流公司 100% 股權的交割。於股權轉讓協議 A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物流公司 100% 股權，並通過物流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43% 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B

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深國際物流，作為賣方(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深國際(香港)(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國際(香港)代深國際物流履行賣方應當承擔的承諾、責任和義務。

標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B，本公司同意向深國際物流收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 5% 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支付及厘定基礎：

目標公司 5% 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 15.50 百萬元，本公司須應以現金方式在股權轉讓協議 B 簽訂後 5 個工作日內全數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 B 項下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 B 簽署後二十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及深國際物流應完成目標公司 5% 股權的交割。於股權轉讓協議 B 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 5% 股權。

於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均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物流公司 100% 股權及目標公司 48% 權益。由於本公司將有權任免目標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故物流公司及目標公司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代價厘定基礎：

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及其他條款是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於厘定代價時，本公司基於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值，綜合考慮了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前景及與本集團主業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在清潔能源等主業的發展規劃、目標公司現有的風險資產及風險因素等，對目標公司的價值作出估計，並參考了獨立評估師鵬信資產的評估報告，作為協商上述代價的主要考慮因素。

鵬信資產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為基準日，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價值為人民幣 310 百萬元。

物流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物流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深國際(香港)全資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持有之唯一主要資產為目標公司 43% 股權。

下表載列物流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會計年度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資料：

|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計)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計) | 截至2019年 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 淨利潤(稅前) | -34.4 | 95.8 | 2,993.4 |
| 淨利潤(稅後) | -34.4 | 95.8 | 2,993.4 |
| | 于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 于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 于2019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淨資產 | 154,032.4 | -2,584.4 | 2,908.5 |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300 百萬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結構如下：

| 股東 | 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1. 物流公司 | 129,000 | 43% |
| 2. 深國際物流 | 15,000 | 5% |
| 3. 深圳市建融合投資有限公司 | 45,000 | 15% |
| 4.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0,000 | 10% |
| 5. 深圳市寶鷹建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8,500 | 9.5% |
| 6. 深圳市鯨倉科技有限公司 | 27,700 | 9% |
| 7. 杭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u>25,500</u> | <u>8.5%</u> |
| 合計： | <u>300,000</u> | <u>100%</u> |

按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物流公司及深國際物流外，以上目標公司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目標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會計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

| |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 截至2019年 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經審計) |
| 淨利潤(稅前) | 550.4 | 15,720.5 | 1,358.4 |
| 淨利潤(稅後) | 393.9 | 11,755.2 | 1,018.8 |
| | 于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 于201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 于2019年11月30日 (經審計) |
| 淨資產 | 228,393.9 | 311,912.8 | 305,878.5 |

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收購目標公司有利於本集團充分發揮融資優勢，為本集團各主業及產業鏈上、下游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是本集團實現「產融結合」和業務協同戰略的重要方式，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此外，融資租賃行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目標公司可為本公司貢獻合理回報。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美華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美華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深圳國際、深國際(香港)及深國際物流的資料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托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臺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深國際(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深國際物流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物流信息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深圳國際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2% 權益的控股股東，而深國際(香港)及深國際物流均為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合計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A」 | 美華公司與深國際(香港)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美華公司向深國際(香港)收購物流公司 100% 股權 |
| 「股權轉讓協議 B」 | 本公司與深國際物流及深國際(香港)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深國際物流收購目標公司 5% 股權 |
| 「股權轉讓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 A 及股權轉讓協議 B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物流公司」 | 中國物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深國際(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43% 股權 |

| | |
|-----------|--|
| 「美華公司」 | 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鵬信資產」 | 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深圳國際」 |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深國際(香港)」 | 深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國際物流」 | 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深圳市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間接擁有其 48% 權益 |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